

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4.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4.24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14.04.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。以院長為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

教師代表由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一名。

學生代表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推薦學生一名。

畢業生代表至少一名，經本院各系系友會推薦後，由院長遴選之。

校內外專家、學者或產業界代表至少一名，由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薦之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。

二、評鑑本院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課程。
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新開設，應提出於本會討論。

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本會議案之表決及課程架構之修改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有重大歧見時，則召開院務會議處理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。

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 <u>應用科技與設計</u> 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 <u>創意與科技</u> 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配合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0 條附表一內文修訂。